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1)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有關修訂及續訂本公司與中國華電之間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包括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及最高每日存款餘額)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其中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旗安寧北里8號泰山飯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茲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公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決定不再將與華電財務訂立的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及最高每日存款餘額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建議配售及該公告指出的擬調整建議配售的條款。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持有本公司47.21%的股權)根據本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及適用法律，以臨時提案的方式提出附加議案，以供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批。

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告所界定的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補充公告及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但時間將由上午十時正變更為下午二時正。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不包括第2項（有關與華電財務訂立的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及最高每日存款餘額，將不會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批））外，會上將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如適用）酌情批准以下附加決議案（即第4項至第8項決議案）。為方便股東參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載列如下：

關於修訂及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普通決議案

1. 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逐項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與中國華電訂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的《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及本集團與中國華電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以下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員根據境內外監管要求對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酌情進行必需的修改，並在達成一致後簽署此等協議，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序和手續：
 - a.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和其直接或間接持股30%以上的被投資公司購買煤炭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50億元；
 - b. 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和其直接或間接持股30%以上的被投資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設計、工程設備、系統、工程產品及施工轉包服務，及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3億元；
 - c.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和其直接或間接持股30%以上的被投資公司購買煤炭採購服務、指標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及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2億元；及
 - d.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和其直接或間接持股30%以上的被投資公司供應煤炭、提供維護服務和指標服務，及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20億元。

2.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與華電財務簽署《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及該協議項下的本集團與華電財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且批准該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存放於華電財務的建議日均存款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即人民幣48億元，且不高於華電財務給予本集團的日均貸款餘額；及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員根據境內外監管要求對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酌情進行必需的修改，並在達成一致後簽署此等協議，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序和手續。**[附註：該決議案將不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提呈審議及批准。]**
3. 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逐項審議及批准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和其直接或間接持股30%以上的被投資公司及山東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將予提供的可豁免的財務資助；及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員根據境內外監管要求對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酌情進行必需的修改，並在達成一致後簽署此等協議，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序和手續。
 - a. 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和其直接或間接持股30%以上的被投資公司將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的每個財政年度內向本集團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借款年均餘額；及
 - b. 山東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將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的每個財政年度內向本集團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借款年均餘額。

惟(i)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不得高於本集團於同期可從商業銀行獲得的同品種同期限融資產品的成本；及(ii)本集團毋需提供任何抵押或質押。

有關內容詳情可在香港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閱覽。

有關建議調整建議配售條款：[附註：以下為中國華電提呈的附加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4. 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逐項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為關連股東，將就此放棄投票(附註1)：

- (1) 股票種類： 人民幣普通股(A股)。
- (2) 票面價值： 人民幣1.00元
- (3) 發行方式： 向發行對象非公開發行。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六個月內，選擇適當時機，採用非公開方式，向發行對象發行股票。
- (4) 發行對象及鎖定期： 本次發行對象為不超過十名的特定對象，包括公司股東中國華電和證券投資基金、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等。除中國華電外的具體發行對象將在取得發行核准批文後，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確定。中國華電認購本次發行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他發行對象認購本次發行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 (5) 認購方式：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
- (6) 擬發行股份數量： 不超過60,000萬股新A股。在上述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與調整後建議配售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發行數量。如本公司股票在調整後建議配售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除權、除息事項，發行數量將作出相應調整。其中，中國華電擬認購的總股數不少於6,000萬股及不超過9,000萬股，具體發行數量屆時將根據申購情況，由本公司、中國華電和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7) 定價基準日及發行價格：調整後建議配售的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司關於調整後建議配售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日。發行底價為每股A股股票人民幣3.00元及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

具體發行價格將在取得發行核准批文後，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授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市場情況，並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與調整後建議配售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發行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除權、除息事項，調整後建議配售的發行價格將作出相應調整。

(8) 上市安排：調整後建議配售的股票鎖定期滿後，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 募集資金用途(附註2)：調整後建議配售的募集資金用途如下：

1. 擬投入不超過10.725億元建設華電萊州發電有限公司2×100萬千瓦超超臨界機組項目；其中約5億元擬先以公司自有資金投入，待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
2. 擬投入不超過0.7億元建設華電萊州港務有限公司2×3.5萬噸級通用泊位及3.5萬噸級航道工程項目。
3. 擬投入不超過4億元對河北峰源實業有限公司增資；及
4. 約人民幣3.575億元資金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10) 滾存利潤安排： 調整後建議配售完成後，公司的新老股東共同分享調整後建議配售前的累計滾存利潤；及

(11) 該等決議案的有效期： 自通過該等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5. 審議、批准及授權中國華電建議認購新A股並與本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中國華電補充協議 (附註3)：

「動議：

同意中國華電認購調整後建議配售的新A股數量為不少於6,000萬股及不超過9,000萬股，具體認購數量由本公司、中國華電根據實際情況與整後建建議配售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中國華電認購新A股的價格與調整後建議配售價格(即其他特定投資者的認購價格)相同，並且中國華電不參與調整後建議配售的報價。

中國華電認購的新A股自調整後建議配售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

批准及確認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國華電與本公司簽署的附條件生效的中國華電補充協議。」

6.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後建議配售有關事宜：

「動議：

- (1)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調整後建議配售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時機等；
- (2) 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辦理調整後建議配售申報事宜，製作、準備、修改、完善、簽署與調整後建議配售有關的全部文件資料，以及簽署與調整後建議配售有關的合同、協議和文件；
- (3) 如監管部門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政策發生變化或有關調整後建議配售的市場條件出現變化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對調整後建議配售具體方案進行調整。

- (4) 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辦理與調整後建議配售相關的驗資手續；
- (5) 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調整後建議配售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 (6) 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在調整後建議配售完成後，辦理新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並遞交相關文件；
- (7) 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在調整後建議配售完成後，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辦理相應的審批手續，以及辦理變更公司註冊資本的各項登記手續。
- (8)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調整後建議配售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及
- (9) 上述第(5)至(7)項授權事宜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授權議案之日起相關事件存續期內有效，其他各項授權事宜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授權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和中國《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規定的非公開發行A股的各項條件。
8. 審議及批准可行性分析報告。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雲公民
董事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雲公民(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飛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殿祿(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執行董事)、王映黎(非執行董事)、陳斌(非執行董事)、鍾統林(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紀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寧繼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楊金觀(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註：

1. 調整後建議配售本公司新A股

調整後建議配售獲(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的必要核准後方可進行。

2. 募集資金用途

如調整後建議配售募集資金到位時間與項目審批、核准、備案或實施進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據實際情況需要以其他資金先行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授權董事會在第1(9)項特別決議案所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根據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審批、核准、備案或實施進度及資金需求輕重緩急等實際執行情況，全權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次序以及各項目具體投資金額。若募集資金有缺口，本公司將根據實際需要通過其他方式解決；

3. 中國華電建議認購新A股及中國華電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中國華電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7.21%的股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華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中國華電補充協議認購新A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的規定。中國華電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調整後建議配售的特別決議案及有關中國華電認購協議及中國華電補充協議的決議案回避表決。

4. 修訂後代理人委任表格附於本補充通告。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同寄發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修訂後代理人委任表格替代。

5. 有關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代理人、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為方便股東參考，吾等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相關內容載列如下：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註冊股東**」)，於完成必需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確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存置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1)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註冊股東，須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書面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請採用「出席回條」或其複印件作為書面回覆。除前述要求外，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註冊股東須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其過戶文件副本及有關股份證書副本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 (2) 註冊股東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必需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收悉上述文件後，本公司將完成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並以郵遞或傳真方式發出臨時股東大會入場證副本或傳真副本。股東或其代理人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時，可以用入場證副本交換入場證正本。

代理人

註冊股東有權通過填妥「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複印本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註冊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註冊股東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如註冊股東為一法人，則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的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其他事項

- (1) 每位股東(或其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 (2)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3) 本公司的辦公地址及董事會秘書室之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電話：(86)10 8356 7903

傳真：(86)10 8356 7963

- (4)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2862 8628

傳真：(852)2865 0990/2529 6087